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家恬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亦已終結，經聲請本院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、執行命令、執行處函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。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事件雖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27號為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惟該事件因聲請人需補正已為提存之證明文件，故至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前均未為執行程序，此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，核屬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，是以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

01 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